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65 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 日作出的 3101121901199576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其未拒绝驶离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 9 月 6 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8 日 20 时 27 分，申请人将小型轿车停放于号文路漕宝路北约 100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9 月 3 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照片、路口电子监

控视频截图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未拒绝驶离，因此请求撤销该处罚。本机关认为，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照片及路口电子监控视频截图显示，申请人车辆所停放处未施划有停车泊位，两侧路口皆设有黄色警告标识并标明：“停车行为违法，请立即驶离，电子警察监管（本路段）”，该黄色警告标识已经起到提醒告知的作用，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法定幅度内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3日作出的3101121901199576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3日